

· 103 年 1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※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

按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，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例如查封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、強制管理、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、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）等行為完成時，其中斷事由終止，時效重行起算，此為本院最近之見解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